

股票简称：宏昌电子

股票代码：60300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2020年12月9日（三）

目 录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的议案	7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三、为保证本次现场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参加本次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在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发言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身份、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六、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大会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七、本次大会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各项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会议中，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网络投票的记票方式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八、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表决后，请将表决票及时投入投票箱或交现场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大会秘书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监事及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合并统计后作出本次大会决议并公告。

九、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9:3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参会人员：

1、截至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瑞荣先生。

六、会议主要议程：

1、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2、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3、宣读会议须知;

4、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的议案

5、股东现场发言、提问；

6、现场投票表决，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进行监票、计票；

7、统计、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8、宣布现场会议休会，等待下午网络投票结果；

9、待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并公告；

10、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11、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国家环保督查的要求及支持黄埔区区域产业升级和区域城市规划调整的需要，根据相关法规及《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宏仁企业集团四号地块旧厂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的要求，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按“政府收储”的模式，将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1号之二地块收储。

公司广州厂土地“政府收储”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穗埔府函[2019]179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宏仁企业集团四号地块旧厂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以下简称“土地批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将公司广州厂所在土地纳入土地更新改造范围，政府相关部门采用“政府收储”的模式实施更新改造。具体内容请见2019年7月2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厂土地纳入政府土地更新改造范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号）。

2020年6月3日公司收到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穗开更新函[2020]259号《关于同意宏仁企业集团四号地块旧厂改造实施方案批复延期的复函》，公司广州厂土地纳入政府更新改造批复有效期延长9个月。具体内容请见2020年6月4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厂土地纳入政府土地更新改造批复有效期延长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号）。

根据“土地批复”相关要求，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将与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按“政府收储”的模式，将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1号之二地块收储。

本次收储权属用地面积60,787.00平方米，获得补偿款预计人民币602,171,218.75元。签订协议后12个月内完成交地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最终补偿款依据政府部门批准的更新改造面积、土地环境调查及土壤修复费用、

奖励款，按协议约定计算。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为政府土地收储行为，本次交易对方为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

法定地址：广州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66 号

交易对方为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土地储备机构。

交易对方代理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地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 1 号之二，用地面积 60,787.00 平方米，属于《不动产权证书》（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4041 号）权属范围内，该证载用地面积 60,787.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属人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规〔2019〕5 号）第十三条：即“旧厂原土地权利人申请由政府收回整宗土地的，可按同地段毛容积率 2.5 商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 50% 计算补偿款，原土地权利人与土地储备机构签订收地协议后 12 个月内完成交地的，可

按上述商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 10% 计算交地奖励款的方式进行改造，并依此计算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收储补偿款。” 计算补偿款。

经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两家专业评估公司对黄埔区云埔一路 1 号宏昌电子地块（含本协议项下土地）按用地规划毛容积率 2.5 商业市场评估价进行评估，取该两家评估公司评估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评估价，本协议项下土地市场评估楼面地价为 7925 元/平方米，按容积率 2.5 计算，本协议项下土地用地面积 60787.00 平方米的总地价为 1,204,342,437.5 元（60787.00 平方米 × 7925 元/平方米 × 2.5=1,204,342,437.5 元）。

经核算：本协议项下土地用地面积 60,787.00 平方米的补偿款总金额为：1,204,342,437.5 元 × 50%=602,171,218.75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零贰佰壹拾柒万壹仟贰佰壹拾捌元柒角伍分）。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土地收储为配合国家环保督查的要求及支持黄埔区区域产业升级和区域城市规划调整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穗府令〔2015〕13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办〔2015〕56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规〔2019〕5号）的规定，按照《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宏仁企业集团四号地块旧厂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的要求实施。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公司生产已集中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公司总部机构已于 2019 年 12 月由该地块搬迁至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保利中创孵化器 3 号楼 212 室办公，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土地收储将取得相应补偿，筹措到发展资金，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土地收储所获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土地收储作为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

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在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后，相关土地及资产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至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土地收储所获补偿款扣减归属于土地移交过程的职工安置、停工损失、设备搬迁工作、建筑物拆除和垃圾清理等土地收储成本后转入资产处置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五、提请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 同意将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1号之二地块土地交由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收储。

(二) 同意按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补偿金额收储，获得补偿款预计人民币602,171,218.75元。最终补偿款依据政府部门批准的更新改造面积、土地环境调查及土壤修复费用、奖励款，按协议约定计算。

(三) 同意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

(四)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与本次土地收储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等。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土地收储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